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的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建议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
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紧随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于同一日期及同一地点举行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载于本通函第36至38页。随函附奉适用于股东特别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内。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将随附股东特别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同时以英文及中文编制。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025年5月12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5
附录 一 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要	21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36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2010年购股权计划」	指	股东于2010年11月5日采纳并于2020年5月25日终止的购股权计划；
「2020年购股权计划」	指	股东于2020年5月25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
「2025年购股权计划」	指	本公司股东建议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采纳的新购股权计划，其主要条款载于本通函的附录；
「接纳日期」	指	相关合资格参与者须接纳购股权要约的日期，该日期不得迟于要约日期后30日；
「采纳日期」	指	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有条件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日期(预计将为股东特别大会日期)；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核数师」	指	本公司当时的核数师；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的日子；
「紧密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23年修订版)，经不时修订；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释 义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核心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紧随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于同一日期及同一地点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6至38页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
「合资格参与者」	指	任何合资格参与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人士，即(a)雇员参与者及(b)关联实体参与者；
「雇员参与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全职或兼职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职员或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获授予购股权以促使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雇佣合约的人士)；
「行使价」	指	董事会所厘定承授人可于行使本通函附录(E)段所述购股权时认购股份的每股股份价格；
「届满日期」	指	就购股权而言，董事会可能厘定的购股权届满日期，其不得迟于有关购股权的购股权期间的最后一日；
「承授人」	指	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规则接受授出购股权要约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者；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释 义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日，即本通函刊发前就确定其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委员会」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要约日期」	指	就购股权而言，有关购股权以书面方式提呈予合资格参与者的日期，该日期须为营业日；
「要约函件」	指	本公司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规则向合资格参与者发出的载列要约条款的函件；
「购股权」	指	本公司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授予的权利，该权利允许(但不强制)承授人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认购股份；
「购股权期间」	指	就购股权而言，董事会于要约函件中知会各承授人购股权可根据其条款予以行使的期间，惟该期间不得超过要约日期起计10年期间；
「其他计划」	指	除2025年购股权计划外，涉及本公司向该等计划的指定参与者或为该等计划的指定参与者的利益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期权或奖励的所有其他购股权或奖励计划，或涉及向参与者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的期权的任何安排，且联交所认为，类似于上市规则第17章所述的股份期权或奖励计划；

释 义

「遗产代理人」	指	根据适用于有关承授人身故的继承法律，因有关承授人身故而有权行使有关承授人接纳的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关联实体」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及关联实体成员指上述任何实体；
「关联实体参与者」	指	关联实体任何成员公司的董事或雇员；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果本公司股本随后进行拆细、合并、重新分类或重组，则为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东」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库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及
「%」	指	百分比。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主席)

刘同友先生(行政总裁)

Martin POS先生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何国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昀女士

王舜德先生

石晓光先生

金鹏先生

苏德扬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

昆山市陆家镇

陆丰东路28号

邮编：215331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九龙

新蒲岗

太子道东698号

宝光商业中心

15楼1501室

敬启者：

建议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

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建议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有关将于2025年5月27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就建议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而提呈的若干决议案的资料。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当中载有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载于本通函第36至38页。

董 事 会 函 件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设有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购股权计划。2010年购股权计划已于2020年5月25日终止，因此不能根据该计划授出进一步购股权，但2010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文应在行使终止前授予的任何购股权所需的范围内继续有效。除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购股权计划外，本公司并无维持任何其他股份计划。

鉴于上市规则第17章的修订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本公司拟在其授出购股权的长远规划中提供更多灵活性，以激励合适的合资格参与者，本公司建议：

(i) 终止2020年购股权计划；及

(ii) 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

终止2020年购股权计划

2020年购股权计划乃于2020年5月25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股东决议案采纳，自2020年5月25日起计有效期为10年。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根据2010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53,450,000份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及根据2020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128,189,000份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该等购股权分别于根据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购股权计划订明的行使期内继续有效并可行使；(ii)本公司根据2020年购股权计划可予授出的购股权最高数目为17,260,316份；及(iii)本公司不拟于股东特别大会前根据2020年购股权计划进一步授出购股权。

董 事 会 函 件

以下载列本公司根据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购股权计划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购股权的详情：

2010年购股权计划

承授人类别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元)	尚未行使 的购股权	行使期
董事／董事联系人				
刘同友先生	2019年5月23日	3.75	6,300,000	2019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¹⁾
Martin Pos先生	2018年3月27日	4.54	17,500,000	2018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²⁾
富晶秋女士	2019年5月23日	3.75	600,000	2019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¹⁾
董事所持总数	2018年3月27日	4.54	17,500,000	2018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²⁾
	2019年5月23日	3.75	6,900,000	2019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¹⁾
董事联系人所持总数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本集团雇员				
本集团雇员所持总数	2015年10月7日	3.75	5,750,000	2015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³⁾
	2018年3月27日	4.54	4,000,000	2018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²⁾
	2018年5月28日	5.122	3,100,000	2018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⁴⁾
	2019年5月23日	3.75	<u>16,200,000</u>	2019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¹⁾
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总数			53,450,000	

董 事 会 函 件

2020年购股权计划

承授人类别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元)	尚未行使 的购股权	行使期
董事／前任董事／董事联系人				
宋郑还先生	2024年7月2日	0.485	1,668,000	参阅附注 ⁽⁵⁾
刘同友先生	2020年6月19日	0.96	390,600	2022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⁶⁾
			585,900	2023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⁶⁾
			976,500	2024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⁶⁾
Martin Pos先生	2024年7月2日	0.485	10,000,000	参阅附注 ⁽⁵⁾
	2020年6月19日	0.96	840,000	2020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⁶⁾
			1,260,000	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⁶⁾
曲南先生 ⁽⁹⁾	2020年6月19日	0.96	2,100,000	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⁶⁾
			16,680,000	参阅附注 ⁽⁵⁾
			620,000	2022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⁶⁾
			930,000	2023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⁶⁾
			1,550,000	2024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⁶⁾

董 事 会 函 件

承授人类别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元)	尚未行使 的购股权	行使期
富晶秋女士	2020年6月19日	0.96	43,400	2022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⁶⁾
			65,100	2023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⁶⁾
			108,500	2024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⁶⁾
	2024年7月2日	0.485	1,668,000	参阅附注 ⁽⁵⁾
何国贤先生	2020年6月19日	0.96	19,200	2020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⁶⁾
			28,800	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⁶⁾
			48,000	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⁶⁾
石晓光先生	2020年6月19日	0.96	19,200	2020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⁶⁾
			28,800	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⁶⁾
			48,000	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⁶⁾
张昀女士	2020年6月19日	0.96	19,200	2020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⁶⁾
			28,800	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⁶⁾
			48,000	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⁶⁾

董 事 会 函 件

承授人类别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元)	尚未行使 的购股权	行使期
金鹏先生	2020年6月19日	0.96	19,200	2020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⁶⁾
			28,800	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⁶⁾
			48,000	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⁶⁾
Sharon Nan Kobler女士 (宋郑还先生及 富晶秋女士的联系人)	2020年6月19日	0.96	124,000	2022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⁶⁾
			186,000	2023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⁶⁾
			310,000	2024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⁶⁾
	2024年7月2日	0.485	1,668,000	参阅附注 ⁽⁵⁾
Martin Patrick Pos先生 (Martin Pos先生 的联系人)	2020年12月11日	1.01	62,000	2020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⁷⁾
			93,000	2020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⁷⁾
			155,000	2020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⁷⁾
	2024年7月2日	0.485	1,750,000	参阅附注 ⁽⁵⁾
董事／前任董事所持总数	2020年6月19日	0.96	9,854,000	参阅附注 ⁽⁶⁾
	2024年7月2日	0.485	30,016,000	参阅附注 ⁽⁵⁾
董事联系人所持总数	2020年6月19日	0.96	620,000	参阅附注 ⁽⁶⁾
	2020年12月11日	1.01	310,000	参阅附注 ⁽⁷⁾
	2024年7月2日	0.485	3,418,000	参阅附注 ⁽⁵⁾

董 事 会 函 件

承授人类别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元)	尚未行使 的购股权	行使期
本集团雇员				
本集团雇员所持总数	2020年6月19日	0.96	7,797,000	参阅附注 ⁽⁶⁾
	2020年12月11日	1.01	2,659,000	参阅附注 ⁽⁷⁾
	2022年6月16日	1.042	500,000	参阅附注 ⁽⁸⁾
	2024年7月2日	0.485	<u>73,015,000</u>	参阅附注 ⁽⁵⁾
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总数			128,189,000	

附注：

- (1) 购股权自2019年5月23日起10年期间内可行使，惟须遵守以下归属时间表及绩效评估：
 - (i) 20%购股权于2022年5月23日归属；
 - (ii) 另外30%购股权于2023年5月23日归属；及
 - (iii) 余下购股权于2024年5月23日归属。
- (2) 购股权自2018年3月27日起10年期间内可行使，惟须遵守以下归属时间表及绩效评估：
 - (i) 20%购股权于2020年9月27日归属；
 - (ii) 另外30%购股权于2021年9月27日归属；及
 - (iii) 余下购股权于2022年9月27日归属。
- (3) 购股权自2015年10月7日起10年期间内可行使，惟须遵守以下归属时间表及绩效评估：
 - (i) 三分之一购股权于2018年10月7日归属；
 - (ii) 三分之一购股权于2019年10月7日归属；及
 - (iii) 余下三分之一购股权于2020年10月7日归属。
- (4) 购股权自2018年5月28日起10年期间内可行使，惟须遵守以下归属时间表及绩效评估：
 - (i) 20%购股权于2021年5月28日归属；
 - (ii) 另外30%购股权于2022年5月28日归属；及
 - (iii) 余下购股权于2023年5月28日归属。

董 事 会 函 件

- (5) 于106,449,000份购股权中，归属时间表及行使期如下：
- (i) 58,153,000份购股权将于2025年7月2日归属，于2034年7月1日前可行使；
 - (ii) 9,422,200份购股权将于2026年7月2日归属，于2034年7月1日前可行使；
 - (iii) 18,844,800份购股权将于2027年7月2日归属，于2034年7月1日前可行使；
 - (iv) 11,194,000份购股权将于2028年7月2日归属，于2034年7月1日前可行使；
及
 - (v) 8,835,000份购股权将于2029年7月2日归属，于2034年7月1日前可行使；
- (6) 于18,271,00份购股权中，归属时间表及行使期如下：
- (i) 46,666份购股权于2020年8月28日归属，于2027年8月27日前可行使；
 - (ii) 46,666份购股权于2021年8月28日归属，于2027年8月27日前可行使；
 - (iii) 46,668份购股权于2022年8月28日归属，于2027年8月27日前可行使；
 - (iv) 1,339,200份购股权于2020年9月27日归属，于2028年3月27日前可行使；
 - (v) 2,008,800份购股权于2021年9月27日归属，于2028年3月27日前可行使；
 - (vi) 3,348,000份购股权于2022年9月27日归属，于2028年3月27日前可行使；
 - (vii) 148,000份购股权于2021年5月28日归属，于2028年5月27日前可行使；
 - (viii) 222,000份购股权于2022年5月28日归属，于2028年5月27日前可行使；
 - (ix) 370,000份购股权于2023年5月28日归属，于2028年5月27日前可行使；
 - (x) 2,139,000份购股权于2022年5月23日归属，于2029年5月22日前可行使；
 - (xi) 3,208,500份购股权于2023年5月23日归属，于2029年5月22日前可行使；及
 - (xii) 5,347,500份购股权于2024年5月23日归属，于2029年5月22日前可行使。
- (7) 购股权自2020年12月11日起10年期间内可行使，惟须遵守以下归属时间表及绩效评估：
- (i) 20%购股权于2023年12月11日归属；
 - (ii) 另外30%购股权于2024年12月11日归属；及
 - (iii) 余下购股权将于2025年12月11日归属。

董 事 会 函 件

- (8) 购股权自2022年6月16日起10年期间内可行使，惟须遵守以下归属时间表及绩效评估：
- (i) 20%购股权将于2025年6月16日归属；
 - (ii) 另外30%购股权将于2026年6月16日归属；及
 - (iii) 余下购股权将于2027年6月16日归属。
- (9) 曲南先生(前执行董事)自2024年5月20日起退任及不再担任董事。然而，彼仍为本公司雇员，因此，根据2010年购股权计划及2020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彼获本公司授予并于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日期前已归属的购股权将继续有效，且于行使期仍可行使。

根据2020年购股权计划的规则，董事会可随时通过股东决议案或董事会决议案(为避免疑义，以董事会决议案方式终止2020年购股权计划无须经股东批准)终止2020年购股权计划的运作，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不得提呈进一步的购股权，但2020年购股权计划的所有其他条文应在行使终止前授予的任何购股权所需的范围内或根据2020年购股权计划的规定可能需要的其他范围内继续有效。于终止前根据2020年购股权计划授予但于终止时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应继续有效并可根据2020年购股权计划行使。鉴于(i)本公司建议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及(ii)本公司不拟于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之前根据2020年购股权计划授予任何进一步购股权，董事会已决议自采纳日期(预计为股东特别大会日期)起终止2020年购股权计划。

建议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

董事会建议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该计划自采纳之日起10年内有效。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文符合经修订上市规则第17章的规定。

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够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购股权作为激励或奖励，(i)以表彰彼等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潜在贡献，并使本公司能够招聘和挽留本集团的关键雇员；(ii)通过向彼等提供获得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使彼等的利益与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激励彼等为本公司的长远增长及发展作出贡献，以为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提升本公司的价值。

合 资 格 参 与 者

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合资格参与者包括(a)雇员参与者；及(b)关联实体参与者。该等类别的合资格参与者符合上市规则，而下文「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格」一段所载的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格标准亦符合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目的，使本集团能够保留其现金资源，并利用股份激励来鼓励本集团的雇员和非雇员为本集团作出贡献，并协调本公司及合资格参与者的共同利益，从而有利于本集团的长远增长和发展。

尽管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属于雇员参与者类别，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E.1.9项下的建议最佳常规，当中规定发行人一般不应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授予与表现相关的股权薪酬(例如购股权或赠授股份)，因为该等薪酬可能导致其决策出现偏差，并影响其客观性及独立性。尽管有上述规定，本公司认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董事会的重要成员，彼等对董事会独立性及公正性的贡献为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评估本公司表现及企业管治的重要元素。因此，本公司认为有必要将彼等纳入其中作为合资格参与者，以吸引及挽留合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便彼等能够继续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贡献。董事会认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公正性将不会因2025年购股权计划项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购股权而受损，原因如下：(i)独立非执行董事须遵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订明的独立性规定；(ii)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将考虑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是否可能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客观性及独立性，及本公司预期向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授予的任何股权薪酬将参考现行市场基准以及该董事所投入的时间及精力，而该等授予(如有)将仅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整体)；及(iii)倘本公司决定向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授出任何购股权，本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下的适用规定，包括(尤其是)上市规则附录C1的建议最佳常规E.1.9，即向彼等授予的任何购股权将不能包括任何表现相关元素。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并无计划或无意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向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授予购股权。

除雇员参与者外，合资格参与者亦包括关联实体参与者。我们认为，除本集团雇员的贡献外，本集团的成功亦可能来自已经为本集团作出贡献或未来可能为本集团作出贡献的非雇员(包括关联实体参与者)的努力及贡献。向关联实体参与者授出购股权，不但可使彼等与本集团的利益保持一致，亦可增强彼等对本集团的忠诚度，并提供奖励鼓励彼等更高程度地参与及从事推广本集团的业务；及与本集团保持稳定及长期的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2)条附注(1)，本公司已就有关建议采纳的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的招股章程规定寻求法律意见，并了解到，招股章程登记规定可获得豁免，前提是本公司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的购股权属于上述豁免范围，在这种情况下，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并不构成向公众发出的要约，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下的招股章程规定并不适用。

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格

在评估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格以及已作出或将作出的贡献或潜在贡献时，董事会将考虑不同的因素。董事会亦有权酌情决定对授予该等参与者的购股权施加不同的条款及条件，这使董事会能够结合相关合资格参与者的贡献或潜在贡献根据每项授予的具体情况灵活地施加适当的条件。具体而言，在评估相关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格时，董事会将按个别情况考虑(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就雇员参与者而言，彼等的一般工作表现、时间投入(全职或兼职)、服务年期、工作经验、职责及／或雇佣条件，并参考现行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及
- (b) 就关联实体参与者而言，(i)彼等对本集团发展的参与及贡献及／或为本集团带来的利益及协同效应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参与本集团及或与本集团合作的程度；(ii)彼等与本集团建立的合作关系的时长；(iii)业务发展活动对本集团收益或应占溢利的实际或预期变化产生的积极影响程度；(iv)彼等有否提供可衡量的协助以改善本集团运营的任何方

面，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本集团开拓新市场或提高其现有市场份额；及(v)彼等可能能够给予或促进本集团成功的实际或潜在支持、协助、指导、建议、努力及贡献的程度。

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可获选为承授人的关联实体参与者，仅限于持续或经常性地向本集团提供顾问或谘询服务的人士，该等服务与本集团雇员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提供的顾问或谘询服务类似，并有利于本集团的长远发展。董事认为，尽管彼等并非本集团的雇员，但彼等的特定行业及专业知识将为本集团提供见解及专业技能，其贡献方式与2025年购股权计划下的雇员参与者相似。

本集团主要从事儿童用品的制造、分销及零售。作为本集团维持现有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开拓新市场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团的业务未来可能扩展至新地区，而本集团或会考虑在不同地区建立新的销售渠道。该等新销售渠道可能采取设立附属公司或与业务夥伴成立合营企业的形式。这种方法使得本集团能够利用潜在业务合作夥伴的当地市场专业知识，同时扩大其全球足迹。尽管本集团之前并未向关联实体参与者授出购股权，但将关联实体参与者纳入2025年购股权计划旨在通过向可能成立的未来合营企业的员工提供激励，从而使彼等与本集团的潜在业务计划保持一致。董事认为，这与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目的一致，即协调本集团与合资格参与者之间的共同利益并激励对本集团的贡献，从而服务于本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

经考虑确定合资格参与者资格的基准(尤其是适用于关联实体参与者的资格)及上述因素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尽管并无向关联实体参与者作出过往授予，(i)纳入关联实体参与者作为2025年购股权计划下的合资格参与者之一符合向持份者提供股权薪酬的行业规范；及(ii)与关联实体参与者建立可持续、稳定及协作的关系实属有利，这对于本集团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基于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合资格参与者甄选标准及纳入关联实体参与者均符合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宗旨及本集团的业务需求，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计划授权限额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1,668,139,666股股份。假设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与采纳日期之间已发行股份的数目并无变化，则根据行使2025年购股权计划项下授予的所有购股权连同本公司当时任何其他股份计划项下可能授予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而可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为166,813,966股，占本公司于采纳日期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的约10%。

归属期

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授予的任何购股权的归属应为自要约日期(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2个月的归属期，惟雇员参与者除外，在特定情况下，该期间可自要约日期(包括该日)起少于12个月，更多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第(K)段。

表现目标

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规则、上市规则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及法规，董事会或董事会所属委员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全权酌情厘定此类表现目标或购股权归属的其他标准或条件。表现目标(如有)应基于合资格参与者的表现及／或营运或财务表现，包括但不限于(i)本集团的营运表现及财务表现，例如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ii)实现公司目标；(iii)个人表现评估；及／或(iv)董事不时全权酌情厘定的其他标准，有关表现目标须载于向各选定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的相关要约函件内。为避免疑义，倘相关要约函件中并无载列任何表现目标、标准或条件，则购股权将不受任何表现目标、标准或条件的约束。

回拨

尽管有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倘(其中包括)承授人在若干情况下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诚实的刑事罪行、或存在任何严重的不当行为或严重违反2025年购股权计划或要约函件的条款，则董事会有权在未经承授人同意的情况下收回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购股权。更多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第(W)段。

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条件

就上市规则第17章而言，2025年购股权计划将构成一项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购股权的股份计划。因此，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将须待(其中包括)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

2025年购股权计划应视乎及基于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i) 股东通过必要决议案，以批准及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规则；及
- (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行使2025年购股权计划下可能授出的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

上市申请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根据行使2025年购股权计划项下授出的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新股份上市及买卖。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并无股东于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中拥有重大利益。因此，概无股东须就与其相关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

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要载于本通函的附录。

其他资料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无意于2025年购股权计划生效后向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授出任何购股权。2025年购股权计划并无委任受托人。概无董事为及将为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受托人，亦未于受托人有直接或间接权益。就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运作而言，本公司将(如适用)遵守上市规则第17章下的相关规定。

展示文件

2025年购股权计划规则的副本将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前至少14日期间内在

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登载以作展示，及2025年购股权计划将在股东特别大会上提供以供查阅。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36至38页，随函附奉适用于股东特别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及组织章程细则，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任何表决均须以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主席决定允许就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将于股东特别大会后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刊发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投票表决时，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东(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其作为持有人的每股缴足股份均享有一票表决权。有权于投票表决中投出多于一票的股东无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权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其使用的所有投票权。

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将担任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在登记股东特别大会出席人员时，监票人将向亲身出席的每位股东或代表或法团股东的正式授权代表分发投票单。

本公司的股东名册将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在此期间将不会登记股份转让。为合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转让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须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以便进行登记。

本通函随附供股东特别大会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该代表委任表格亦会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登载。务请将随附股东特别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连同授权书或据以签署该代表委任表格的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该授权书或授权的经核证副本尽早及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或通过网上平台参与股东特别大会。

董 事 会 函 件

推 荐 意 见

董事会认为，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中建议的决议案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尤其是，董事会认为，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且采纳该计划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董事会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

责 任 声 明

本通函所载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就本通函个别及共同承担全部责任，且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及无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其所载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谨启

2025年5月12日

以下为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要。

A. 目的

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够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购股权作为激励或奖励，(i)以表彰彼等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潜在贡献，并使本公司能够招聘和挽留本集团的关键雇员；(ii)通过向彼等提供获得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使彼等的利益与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激励彼等为本公司的长远增长及发展作出贡献，以为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提升本公司的价值。

B. 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格

董事会可酌情决定向合资格参与者(包括雇员参与者及关联实体参与者)提出授予购股权的要约，以按根据下文第(E)段厘定的行使价认购董事会可厘定的有关数目的新股份。

在厘定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格基准时，董事会将按个别情况考虑(其中包括)以下因素，以评估相关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格：

- (a) 就雇员参与者而言，彼等的一般工作表现、时间投入(全职或兼职)、于本集团的服务年期、工作经验、职责及／或雇佣条件，并参考现行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及
- (b) 就关联实体参与者而言，(i)彼等对本集团发展的参与及贡献及／或为本集团带来的利益及协同效应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参与本集团及或与本集团合作的程度；(ii)彼等与本集团建立的合作关系的时长；(iii)业务发展活动对本集团收益或应占溢利的实际或预期变化产生的积极影响程度；(iv)彼等有否提供可衡量的协助以改善本集团运营的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本集团开拓新市场或提高其现有市场份额；及(v)彼等可能能够给予或促进本集团成功的实际或潜在支持、协助、指导、建议、努力及贡献的程度。

C. 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期限及管理

2025年购股权计划将自采纳日期起计10年期间内有效及生效，其后期间将不会进一步授出购股权，惟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文仍应在必要的范围内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在当时或之后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能够行使的任何购股权可有效行使或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条文可能规定的其他方面有效。

2025年购股权计划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就该计划或其诠释或效力(本计划另有规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将本计划的管理权转授予董事会不时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惟董事会的任何授权不得损害董事会随时撤销此项授权或减损属于董事会的权力。

D. 授出及接纳购股权

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以及任何适用的监管及法律要求(包括(如适用)任何行为准则)，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向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提呈授予购股权，以按董事会可能厘定的行使价认购有关数目的股份，惟若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适用法律要求须刊发招股章程，或若此类授予将导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违反任何司法权区的任何适用证券法律及法规，则不得提出此类要约。

本公司于相关接纳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签署构成接纳购股权的一式两份要约函件连同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会厘定的任何其他货币的等值金额)的汇款或付款作为授出购股权的代价后，购股权要约即被视为已授出及已获承授人接纳并生效。有关汇款或付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退还。

购股权可由合资格参与者全部或部分接纳，惟接纳的股份数目须为股份于联交所买卖的一手单位或其完整倍数，且有关数目已在当时的要约函件中清楚列明。

E. 行使价

向合资格参与者提呈的每份购股权的行使价须由董事会全对酌情厘定，惟须受第(S)段所述的调整所规限，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下列较高者：

- a. 股份于要约日期(该日期须为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的收市价；及
- b. 股份于紧接要约日期前五(5)个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报的平均收市价，

然而，就厘定行使价而言，倘股份于要约日期前在联交所上市的时间少于五(5)个营业日，则与该上市相关的股份的发行价应被视为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前期间内每个营业日的股份收市价。

F. 计划授权限额

在遵守以下规定的前提下，就2025年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购股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项下涉及发行新股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可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为截至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10%([计划授权限额])。供说明之用以及假设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股份总数(即1,668,139,666股)及采纳日期的股份总数并无变动，则计划授权限额项下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将授予的所有购股权以及根据本公司当时的任何其他股份计划可授出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而可发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数目为166,813,966股。于行使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授予的购股权后，本公司可发行新股或将库存股份转让予相关承授人，以实行奖励。

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的条款失效的购股权或奖励将不会被视作用于计算计划授权限额。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的条款已注销的购股权或奖励将被视作用于计算计划授权限额。

本公司可寻求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自采纳日期后三(3)年起，或自股东批准最后一次更新计划授权限额日期后三(3)年起(以较晚者为准)；或在三年期间的任何时间，在遵守上市规则任何适用规定的情况下，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前提是

根据更新后的计划授权限额，就2025年购股权计划项下授予的所有购股权以及根据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授予的所有购股权及奖励可发行的股份总数合计不得超过截至股东批准更新后的计划授权限额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10%，并须进一步遵守上市规则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于任何三年期间内，计划授权限额的任何更新须获得股东批准，且须符合以下规定：

(i) 任何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或如无控股股东，则为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须在股东大会上放弃投票赞成有关决议案；及

(ii) 本公司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条的规定，

惟若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36(2)(a)条所载按比例向其股东发行证券后立即进行更新，以致更新后计划授权限额的未使用部分(按相关类别已发行股份的百分比计)与紧接证券发行前的计划授权限额的未使用部分(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股数)相同，则上文第(i)及(ii)段的规定并不适用。

本公司可寻求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另行批准授予超出计划授权限额(或更新后的计划授权限额，视情况而定)的购股权，惟超出计划授权限额或更新后的计划授权限额(视情况而定)的购股权仅可授予本公司于寻求该等批准前特别确定的合格参与者，惟授予该合格参与者的购股权数目及条款须在股东批准前确定并须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相关规定。对于在此情况下授予的任何购股权，就计算该等购股权的行使价而言，提议此类授予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应被视为要约日期。

倘本公司的资本架构根据第(S)段出现任何变更(无论通过股份拆细或合并方式)，计划授权限额须以核数师或获认可独立财务顾问确认为合适、属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调整，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第(F)段所规定的限额(根据完成相关变更后本公司的新资本结构计算)。

G. 个人限额

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规则，倘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向选定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任何购股权，将导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内就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授予该人士的所有购股权以及根据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授予该人士的任何购股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本公司相关计划的规则失效的任何购股权及奖励)已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数目合共占要约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1%以上，该等购股权或奖励的授出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而该选定的合资格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或联系人(如该选定的合资格参与者为关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本公司须向其股东发送通函，其中须披露合资格参与者的身份、将授予的购股权(以及于12个月期间先前授予该合资格参与者的购股权及奖励)的数目及条款、向该合资格参与者授予购股权的目的，以及购股权的条款如何实现此目的的解释。授予该合资格参与者的购股权或奖励的数目及条款须在股东批准之前确定。就将授予的购股权而言，在计算行使价时，董事会建议向该合资格参与者授予建议购股权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应被视为要约日期。

H. 向关连人士授出购股权

根据计划授权限额，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授出任何购股权，均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身为购股权承授人的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会建议向主要股东或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予购股权，而有关授予将导致于截至有关授予日期(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内，行使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已授予的所有购股权以及根据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授予的任何购股权或奖励(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及奖励但不包括根据本公司相关计划的条款已失效的任何购股权及奖励)时而向该名人士已发行及将予发行的股份数目合共超过要约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规则可能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则有关进一步授予须待(除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批准外)本公司向其股东发出通函，股东于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召集及举行的股东大会(而承授人、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须于该股东大会上就有关授予此类购股权的决议案放弃投赞成票)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及/或符合上市

规则不时订明的其他有关规定后方可作实。除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就计算行使价而言，董事会建议向该合资格参与者授出建议购股权的董事会会议之日期将被视为要约日期。

承授人、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均须在该股东大会上放弃投赞成票(惟任何该等人士可投票反对建议授出，前提是其已于致本公司股东的有关通函中表明其反对建议的投票意向)。

本公司根据上段向其股东发出的通函须包含将授予该合资格参与者的购股权数目及条款的详细资料(该等资料须在股东大会之前确定)，并应载有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有关详情及资料。

I. 授出禁止期

董事会在得悉本公司内幕消息后不得授出任何购股权，直至根据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的规定公布有关内幕消息后的交易日(包括该日)为止。具体而言，

(a) 于紧接以下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前30日起：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无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即根据上市规则首次知会联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间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无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业绩公告的日期，

及直至该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视情况而定)业绩公告刊发日期止或于延迟刊发任何业绩公告期间；及

(b) 除上文第(I)(a)段中载列的要求外，于下述期间不得向下列人员授予任何购股权：(i) 本公司董事；(ii) 任何董事作为唯一受托人的信托(该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均非信托受益人的被动信托除外)；(iii) 该董事的配偶或任何18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及/或(iv) 本公司的任何雇员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雇员(因其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职务或受雇而很有可能获得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

- (i) 于紧接年度业绩刊发日期前60日期间或(如属较短者)由相关财政年度结束起直至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及

- (ii) 于紧接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刊发日期前30日期间,或(如属较短者)由相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起至业绩刊发日期止期间。

J. 购股权的不可转让性

购股权及授予购股权的要约属承授人个人所有,不得转让或出让,除非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员的利益(包括出于遗产规划或税务规划目的)转让予将继续符合2025年购股权计划目的并遵守上市规则其他规定的投资工具(例如信托或私人公司),在此情况下,须从联交所获得豁免。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尝试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押记、按揭其持有的任何购股权或向其作出的任何有关授予购股权的要约,或就该等购股权设立产权负担或以任何第三方为受益人设立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义登记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发行的股份,或承授人可将有关股份存入承授人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营的中央结算系统所持有的指定证券账户内)。倘违反上述规定,本公司有权注销授予有关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为限),而本公司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K. 归属期

尽管发生本附录第N、O、P及Q段披露的任何事项时将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权利,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向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授予任何购股权的归属期(除雇员参与者外)应为自要约日期(包括要约日期)起计不得少于12个月。在任何下列情况下,雇员参与者获授予的任何购股权的归属期可自要约日期(包括要约日期)起计少于12个月:

- (a) 向新雇员授出「补全」购股权,以取代彼等于离开前雇主时被没收的奖励或购股权;
- (b) 向因身故或残疾或发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终止雇佣的承授人参与者授出;
- (c) 具有基于绩效归属条件而非基于时间归属标准的授出;及
- (d) 出于行政和合规原因在一年内分批作出的授出,其中包括如果非因此类行政或合规原因本应提前授予但须等待后续批次的购股权。

L. 购股权期间

购股权可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及要约函件的条款于购股权被视作已授出并获接纳的日期后至自该日起计10年届满前随时行使。

购股权的行使期将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惟不得超过授出购股权当日后10年。本公司在2025年购股权计划获批准当日后不得授出超过10年的购股权。除非本公司在股东大会或经由董事会提前终止，否则2025年购股权计划自其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生效及有效。

M. 表现目标

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规则、上市规则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及法规，董事会或董事会所属委员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全权酌情厘定此类表现目标或购股权归属的其他标准或条件。表现目标(如有)应基于合资格参与者的表现及／或营运或财务表现，包括但不限于(i)本集团的营运表现及财务表现，例如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ii)实现公司目标；(iii)个人表现评估；及／或(iv)董事不时全权酌情厘定的其他标准，有关表现目标须载于向各选定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购股权的相关要约函件内。为避免疑义，倘相关要约函件中并无载列任何表现目标、标准或条件，则购股权将不受任何表现目标、标准或条件的约束。

N. 终止为合资格参与者时的权利

倘购股权的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

- (a) 因身故、健康欠佳、受伤、伤残或基于下文第(T)(e)段所述一项或多项理由终止其与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属公司的雇佣、董事职务、委任、聘用或其他关系以外的任何原因，则承授人可在购股权期间后三个月期间(或董事会可厘定的较长期间)内行使购股权，直至其终止成为合资格参与者之日(以尚未行使者为限)为止，就本段而言，有关身为雇员参与者的承授人的终止日期应为在本公司或有关附属公司的最后一个实际工作日(无论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或

- (b) 因身故、健康欠佳、受伤或伤残(均须具有获董事会信纳的证明)原因且并无发生构成下文第(T)(e)段下终止其与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属公司的关系的理由的事件,则承授人或其遗产代理人有权于不再为合格参与者当日后12个月(或董事会可能厘定的较长期间)内悉数行使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O. 全面要约时的权利

倘向所有股东(或除要约人及/或任何由要约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与要约人一致行动之人士(定义见收购守则)以外之所有有关股东)提出全面要约(不论以收购要约、股份购回要约或协议安排或其他类似方式),而全面要约于有关购股权之购股权有效期内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则购股权之承授人有权在要约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日期后14日内随时行使全部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P. 清盘时的权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东发出通告召开股东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将本公司自动清盘之决议案,本公司须随即向所有承授人发出有关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遗产代理人)有权最迟于拟召开上述本公司股东大会当日前两(2)个营业日随时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随附有关通知所述之股份行使价总额之全数汇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而本公司须尽快且无论如何最迟于紧接拟召开股东大会日期前之营业日,向承授人配发行使购股权时将应发行的入账列作缴足的有关数目的股份,并将承授人登记为持有人。任何如此未获行使的购股权即告失效并终止。

Q. 本公司与其股东及/或债权人达成和解或安排时的权利

倘根据公司法,本公司与其股东及/或债权人建议就本公司重组或与任何其他一间或多间公司合并的计划订立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则本公司须于向本公司股东及/或债权人寄发召开考虑有关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的会议通知当日,向所有承授人发出有关通知(连同有关本段条文存在的通知),据此,各承授人

应有权于紧接相关法院指示召开以考虑有关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的会议日期前的营业日中午十二时正(香港时间)前任何时间(及倘就此召开超过一次会议,则为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购股权。

自有关会议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购股权的权利将随即暂停。在有关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生效后,所有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将告失效及终止。倘有关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并终止或失效,或未获相关法院批准(不论基于向相关法院提呈的条款或基于该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条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购股权的权利将自相关法院颁令日期起全面恢复,犹如本公司未曾建议有关债务妥协或债务偿还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暂停而蒙受的任何损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级职员提出申索。

R. 股份地位、股息及表决权

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将不得获派付股息,亦不得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权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记成为上述股份持有人为止。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因行使购股权而将予配发的股份须受组织章程细则的所有条文规限,并将在所有方面与配发日期已发行的缴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并享有相同的表决权、股息、转让及其他权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盘时产生的权利。为避免疑义,因行使购股权而发行的股份不得拥有股份于配发日期前的记录日期所附带的任何权利。

S. 股本变更的影响

倘根据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通过资本化发行、供股、公开发售(如有价格摊薄元素)、股份拆细、合并或削减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变更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则须对下列各项作出相应变更(如有)(惟发行本公司证券作为交易代价而不被视为须作出变更或调整的情况除外):

(a) 任何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及/或

(b) 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

而核数师或获认可独立财务顾问须以书面证明彼等认为该等变更属公平合理,惟任何该等变更须基于承授人应拥有与于紧接该等变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

购股权时有权认购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相同的比例而作出(根据联交所不时就股份计划发出的所有相关指引或解释及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文诠释)，而承授人在悉数行使任何购股权时应支付的总行使价应尽可能与该事件发生前的价格保持一致(但不得高于)，及如果该等变更的效果是使股份能够以低于其面值的价格发行，则不得作出此类变更。

若本公司在计划授权限额于股东大会上获批准后进行股份合并或拆细，则在计划授权限额下就根据本公司所有计划授出的所有认股权及奖励而可予发行的股份最高数目，于紧接及紧随该合并或拆细前一日及后一日所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股数)必须相同。

根据上述原则及认证程序，以及联交所不时发布的上市规则的任何进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解释，本公司应遵循联交所发布的常见问题FAQ13附录1所载的调整方法，该调整方法复制如下：

(1) 资本化发行、供股或公开发售股份

调整应遵循以下公式：

$$\text{新购股权数目} = \text{现有购股权数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价} = \text{现有行使价}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权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示的收市价(附权价)

$$\text{TEEP (理论除权价)}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现有股份的权利

R = 资本化发行、供股或公开发售(视情况而定)的认购价

(2) 股份拆细、合并或股本削减

调整应遵循以下公式：

新购股权数目 = 现有购股权数目 $\times$ F

新行使价 = 现有行使价 $\times \frac{1}{F}$

其中F = 股份拆细、合并或股本削减系数(视情况而定)

就上文要求的任何调整(溢利或储备资本化的调整除外)而言，核数师或认可的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确认，有关调整符合上市规则第17.03(13)条及有关本公司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注释所载的规定及／或上市规则订明的其他规定，以及上市规则不时提供的其他适用指引及／或诠释。倘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出现上述任何变动，本公司在接获承授人的查询后，须将有关变动通知承授人。

在本段中，核数师或获认可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的身份为专业人士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证明书在并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为最终且不可推翻，并对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约束力。核数师或获认可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的成本应由本公司承担。

T. 购股权的失效

购股权将于下列最早日期自动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 (a) 该购股权的相关届满日期；
- (b) 上文第(N)、(O)、(P)或(Q)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届满；
- (c) 第(Q)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计划生效日期；
- (d) 根据第(P)段的规定，本公司清盘的开始日期(根据公司法确定)；

- (e)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理由而终止其与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属公司的雇佣、董事职位、委任或聘用或其他关系而终止为合资格参与者的日期：因严重行为失当，被裁定触犯任何涉及正直或诚实或与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属公司的雇员有关的刑事罪行(如董事会所确定)，已无力偿债、破产或已与债权人达成整体安排或和解，或基于董事会所确定按照普通法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根据承授人与本公司或相关附属公司签订的服务合约终止其雇佣关系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会或相关附属公司董事会就承授人的雇佣、董事职位、委任或聘用是否因本段所指一项或以上理由已然终止的决议案将为最终决定。

U. 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变更

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文以及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管理及运作规则可藉董事会决议案在任何方面予以变更，惟：

- (a) 任何有关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载事宜对承授人或合资格参与者(视情况而定)有利的修订；或
- (b) 任何2025年购股权计划条款及条件的重大修订，

须事先获得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向其发行股份或为其利益发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均应于会上放弃表决)后方可作出。若首次授出购股权已获得董事会、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则对已授出购股权条款的任何变更须经董事会、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情况而定)批准。若变更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现有条款自动生效，则此项要求并不适用。2025年购股权计划或购股权的经修订条款仍需遵守上市规则第17章的规定，及董事会就2025年购股权计划条款的任何变更而对董事会权力作出的任何变更，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V. 购股权的注销

经相关购股权的承授人以书面形式同意和批准，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可随时全部或部分注销。为避免疑义，如果根据第(J)段注销任何购股权，则无需此类批准。

倘本公司注销购股权，则仅可在上文第(F)段所述的可用计划授权限额(包括有关更新后的限额，视情况而定)的限额内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的购股权。被注销的购股权将被视为用于计算计划授权限额(包括更新后的限额，视情况而定)。

W. 回拨

尽管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另有规定，但在以下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在未经承授人同意的情况下收回任何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

- (a) 承授人因故终止其与本集团或关联实体的雇佣或合约关系，或并无接获通知或代通知金而不再为合资格参与者；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诚实的刑事罪行；
- (c) 董事会合理认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严重不当行为或违反2025年购股权计划或要约函件的条款；或
- (d) 本公司须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上市规则)及/或应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的要求行使回拨权。

在上述情况下，董事会可(但并非必须)通过向有关承授人发出书面通知收回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已授予的购股权数目(以尚未行使者为限)。根据本段被回拨的购股权应被视为已失效，而就计算计划授权限额(包括更新后的限额，视情况而定)而言，就此回拨的购股权将不会被视为已使用。

X. 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终止

2025年购股权计划将于采纳日期的第十个周年日自动届满。本公司可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案随时决议终止2025年购股权计划，在此情况下，将不再提呈任何进一步购股权，但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文应在行使终止前授予的任何购股权所需的范围内或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规定可能需要的其他范围内继续有效，且于终止前授予的购股权应继续有效并可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行使。

Y. 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条件

2025年购股权计划应视乎及基于以下条件而生效：

- (a) 股东通过必要决议案，以批准及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规则；及
- (b)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行使2025年购股权计划下授出的购股权而可能发行的股份上市及买卖。

Z. 年报及中期报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将根据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于其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2025年购股权计划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其他计划的详情、有关实施2025年购股权计划及于相关财政年度或中期期间授出购股权的事宜，包括购股权的数目、要约日期、行使价、购股权期间、归属期以及年报／中期报告所在财政年度／期间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订明的其他资料。

AA. 其他事项

2025年购股权计划主要条款概要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紧随后于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于同一日期及同一地点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普通决议案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1. 「动议：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行使2025年购股权计划(「2025年购股权计划」)(其条款载于标有「A」字样已向本次会议提呈并由本次会议主席简签以作识别目的的文件)下授出的任何购股权而将予发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获准买卖后，
 - (a) 谨此批准及采纳2025年购股权计划，及谨此授权董事采取其认为必要、可取或适宜的所有措施，以实施、豁免或修订2025年购股权计划，惟须遵守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7章(经不时修订)；及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b) 谨此授权董事根据2025年购股权计划的规则授予购股权以认购股份，但不得超过占本决议案通过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10%的计划授权限额(定义见2025年购股权计划)，根据行使所授予的购股权发行及配发股份，根据其条款管理2025年购股权计划，并采取董事认为合适的一切必要行动。」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25年5月12日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非主席出于诚意决定允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结果将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2.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须注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每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递交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撤回论。
4. 厘定股东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的记录日期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为确定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本公司将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如欲合资格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记持有人须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以办理登记手续。
5. 载有关于上述通告所载第1项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6. 倘于股东特别大会将在香港召开之际及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上午八时正至上午十时正期间任何时间，香港悬挂或预期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已生效或预计将悬挂或生效，大会将自动延迟至较后日期。本公司将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载公告，通知股东重新召开大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当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在香港生效时，股东特别大会将如期举行。在任何情况下，股东决定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出席会议时，均应保持应有的谨慎和谨慎。
7. 本通告同时以英文及中文编制。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通函(「**通函**」)(中英文版本)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如股东选择通过本公司网站接收本公司的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年报、财务报告概要(如适用)、中期报告、中期报告概要(如适用)、会议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而因任何原因难以查阅于本公司网站所登载的通函，本公司将应要求立即以印刷本形式将通函以邮递方式寄出，免于收费。股东可随时更改其选择的接收方式及公司通讯的语言。

股东可发出合理的书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该书面通知应交予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将该通知电邮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鉴于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于同一册子内，无论股东选择仅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讯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时收取本通函的两种语言版本。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执行董事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昀女士、王舜德先生、石晓光先生、金鹏先生及苏德扬先生。